

合同编号：F2022FTZWFWZX14-20211231

福田区智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项目设备 运维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福田区智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项目设备运
维服务项目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中心

乙 方：深圳市华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__月__日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华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福田区智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项目设备运维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定本合同。

一. 合同服务对象及范围

序号	系统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安装位置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触摸大屏电视墙	触摸大屏电视墙	SEVEC 尚为世纪	SW5006	1	套	三楼大厅	23500	23500	
2		多屏拼接器	SEVEC 尚为世纪	SWMC0404	1	套	机房	1980	1980	
3		中控设备	SEVEC 尚为世纪	SWZK-4	1	套	机房	320	320	
4		功放	SEVEC 尚为世纪	SWMG01	1	台	三楼大厅	320	320	
5		喇叭	SEVEC 尚为世纪	SWBM501	2	个	三楼大厅	98	196	
6		无线麦克风	SEVEC 尚为世纪	SWLL023	1	个	三楼大厅	98	98	
7		网络延长器	国产	cat5/6-568B Full-HD -1080P 3D	4	对	三楼大厅	256	1024	
8	叫号显示屏	等候区到号屏	宇博	P2.5 全彩	10	块	三楼大厅、二楼会议室	1500	15000	
9		窗口到号显示系统	宇博	P2.5 全彩	25.21	平方	三楼大厅	1750	44118	
10		发送处理器	厦门视城	592TSH8	2	台	机房	560	1120	
11		视频拼接器	厦门视城	59200X2	1	台	机房	5500	5500	
12		视频处理器	厦门视城	59200C4	1	台	机房	1500	1500	
13		定制服务器	定制	主板 CPU 英特尔 I7, 内存 8G, 硬盘 2TB, 显卡丽台 M2000, 含显示器	1	台	机房	1500	1500	
14		填单区异形屏	宇博	含定制支架, P2.5 室内软幕屏 0.24*2.16m,	1	套	三楼大厅	3500	3500	

				1 张异步卡, 1 套控制软件						
15	机房设备	UPS 不间断电源	科华	YTR3330	1	套	三楼机房	9950	9950	
16		机房防静电地板	沈飞	600*600*35mm	40	平方	三楼机房	50	2000	
17		控制室防静电地板	沈飞	600*600*35mm	10	平方	三楼机房	50	500	
18		机房新风设备	松下	FY-35ZJD1C	1	套	三楼机房	3500	3500	
19		机房电源箱	国产	根据现场定制	1	套	三楼机房	500	500	
20		精密空调	艾默生	DME12MHP6	1	台	三楼机房	9950	9950	
21		机房备用空调	艾默生	DME12MHP6	1	台	三楼机房	9950	9950	
22		落地式机柜、机架	精致	47U	6	台	三楼机房	200	1200	
23		动力环境监控	合广测控	MAP100	1	套	三楼机房	6951	6951	
24		交接间配线架	百通	24U	63	套	三楼机房	50	3150	
25	控制室操作台	国产	三联	1	套	三楼机房	320	320		
A	小计							147647		
B	税金							8859		
C	合计							156505		
备注：1）以上维护费用为含税价格；2）含免费更换 600 元/件以内的配件，超过 600 元/件按实际更换的配件另外报价；3）维护周期为一年。										

二. 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伍佰零伍元整**，即【¥：**156505 .00**】。
2. 甲方向乙方支付执行本合同所需款项，付款方式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应支付款项的等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70% 的预付款（人民币大写）**壹拾万玖仟伍佰伍拾肆元整【¥：109554.00 元】**；
 - 2) 一年服务期满后，甲方收到乙方全年度维护验收报告并收到应支付款项

的等额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尾款（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玖佰伍拾贰元整【¥46952.00 元】。

3、甲方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深圳市华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福景支行

账户：0112100266824

三、 合同服务内容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提供为期一年的福田区智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项目设备运维服务，保证触摸大屏电视墙系统、叫号显示屏系统、机房设备稳定运行，以保障大厅日常管理工作。触摸大屏电视墙包含 1 套 SW5006 触摸大屏电视墙、1 套 SWMC0404 多屏拼接器、1 套 SWZK-4 中控设备、1 台 SWMG01 功放、2 个 SWBM501 喇叭、1 个 SWLL023 无线麦克风、4 对网络延长器及相关线缆；叫号显示屏系统包含 10 块 P2.5 全彩等候区到号屏、25.21 平方 P2.5 全彩窗口到号显示屏、2 台 592TSH8 发送处理器、1 台 59200X2 视频拼接器、1 台 59200C4 视频处理器、1 台定制服务器、1 套 0.24*2.16m，填单区异形屏及相关线缆；机房设备包含 1 套 YTR3330UPS 不间断电源、40 平方 600*600*35mm 机房防静电地板、10 平方 600*600*35mm 控制室防静电地板、1 套 FY-35ZJD1C 机房新风设备、1 套定制机房电源箱、1 台 DME12MHP6 精密空调、1 台 DME12MHP6 机房备用空调、6 台 47U 落地式机柜、1 套 MAP100 动力环境监控、63 套 24U 交接间配线架、1 套三联控制室操作台。

运维服务包括：设备日常保养、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响应、备品备件服务及其它相应的技术支持，确保上述系统能正常使用，具体服务内容以本合同第四条甲方服务要求的为准。

乙方指定：曾宪锋，联系电话：13537642998，为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负责统筹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宜。

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2 个月。（服务期满后甲方可视乙方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四、 甲方服务要求

- 1、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排除受理服务，故障服务的现场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即 2 小时内有能够处理故障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协同甲方

处理各种软、硬件技术问题；对于一般配置或软件故障，需在 1 个小时内确定故障原因，2 个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4 个小时内解决；对于硬件设备故障，需要 4 个小时内定位出故障部件，8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拿到备件后 4 个小时内解决；

- 2、乙方故障服务的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对不能通过远程排除的故障，2 小时内需有能够处理故障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 3、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排除服务请求后需马上安排故障排除，工作时间内系统中断时间不能超过 4 小时(硬件设备故障除外)。
- 4、乙方工作人员发现甲方设备损坏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协调厂家维修和更换。
- 5、乙方有备件保障，需在 24 小时内提供必要的备件(只限于易损易耗品且价格不高于 600 元/件)，备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更换配件价格超过 600 元，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更换。
- 6、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设备日常保养制度，除了对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设备每月进行一次日常保养外，乙方还应确保每月对智慧大厅会议培训电教多功能平台主要设备进行保养1次。
- 7、乙方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软件更新服务；

五.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转操作方法等机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双方同意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除非有另一方的书面指示或出于一方履行其义务的合理要求；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乙方对本项目及本项目日常维护中产生、接触的所有数据、文档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甲方未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公开。上述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1. 已属于常识且不受版权控制的内容。
2.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成为不受版权控制的内容。
3. 由任何第三方未加任何约束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确、暗含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4. 按法律要求需向任何机关、机构或媒体公开的内容。

六.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因乙方责任造成事故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实际损失并支付本合同价款 10% 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义务的, 除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外, 应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甲方服务要求中的向甲方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拒绝支付剩余款项。

4.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 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退还相应未服务期间费用, 如因甲方原因已支付的前期服务费不予退还并应支付已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

七.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指定以下工作人员为本项目争议的解决人员:

甲方: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李金玲, 联系电话: 15914011896。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时,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能解决时, 则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管辖。

八.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执五份, 乙方执一份, 双方签字、盖章的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2. 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 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协商确定, 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华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